

刑事法判解

隔地犯於網路犯罪管轄權之適用

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334號刑事判決

【實務選擇題】

甲從美國寄一盒有毒的巧克力給住在台北的乙，乙食用後毒發身亡。甲的行為屬於：

- (A) 繼續犯
- (B) 隔地犯
- (C) 連續犯
- (D) 牽連犯

答案：B

【裁判要旨】

按我國刑法對人、事與地的適用範圍，係以屬地原則為基準，輔以國旗原則、屬人原則、保護原則及世界法原則，擴張我國刑法領域外適用之範圍，具體以言，即依刑法第3條、第5至8條之規定所示，作為（刑事）案件劃歸我國（刑事）法院審判（實質審判權）之準據。而就劃歸我國法院審判的具體（刑事）案件，其法院之管轄，則可區分為事物管轄、土地管轄及審級管轄，以土地管轄為例，刑事訴訟法第5條第1項即明定「（刑事）案件由犯罪地或被告之住所、居所或所在地之法院管轄」；復參照刑法第4條關於「隔地犯」之規定，其所謂「犯罪地」，在解釋上當然包括「行為地」與「結果地」。又中華民國憲法第4條明定：「中華民國領土，依其固有之疆域，非經國民大會之決議，不得變更之。」而行憲至今，實際上，國民大會未曾為變更領土之決議。縱然94年6月10日修正公布之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1條第1項規定：「中華民國自由地區選舉人於立法院提出憲法修正案、領土變更案，經公告半年，應於3個月內投票複決，不適用憲法第4條、第174條之規定。」該增修條文第4條第5項並規定：「中華民國領土，依其固有疆域，非經全體立法委員四分之一之提議，全體立法委員四分之三之出席，及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之決議，提出領土變更案，並於公告半年後，經中華民國自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由地區選舉人投票複決，有效同意票過選舉人總額之半數，不得變更之。」但立法委員迄今亦不曾為領土變更案之決議，中華民國自由地區選舉人也不曾為領土變更案之複決。另稽諸該增修條文第11條規定：「自由地區與大陸地區間人民權利義務關係及其他事務之處理，得以法律為特別之規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條第2款更指明：「大陸地區：指臺灣地區以外之中華民國領土。」仍揭示大陸地區係屬我中華民國之固有領土；同條例第75條又規定：「在大陸地區或在大陸船艦、航空器內犯罪，雖在大陸地區曾受處罰，仍得依法處斷。但得免其刑之全部或一部之執行。」據此，大陸地區現在雖因事實上之障礙，為我國主權（統治權）所不及，但在大陸地區犯罪，仍應受我國法律之處罰，揭明大陸地區猶屬我國之領域，且未放棄對此地區之主權。基此，苟「行為地」與「結果地」有一在大陸地區者，自應受我國法律之處罰，向為本院之見解。原判決本諸前旨，於理由欄壹—二內，就我國法院何以對本案有（審判）管轄權之理由，詳為剖析，並載敘：上訴人等所參與之詐騙集團，其成員固係在印尼境內，以電腦操作網路，發送詐騙語音封包，對大陸地區被害人實施電話詐騙，但其受詐騙地點及匯款的帳戶，均在大陸地區，則其等犯罪地即在我國固有疆域內，為我國刑法適用所及，第一審及原審法院於本案，當然有管轄權。經核於法並無不合。

【爭點說明】

一、刑事管轄類型

依刑法第3條至第8條之規定，分別表現出四種管轄類型：(一)基於犯罪地所衍生之領域主權原則、(二)基於行為人與被害人國籍之屬人原則、(三)基於保護特定內國法益之保護原則、(四)基於國際社會整體利益而各國皆得行駛管轄權之世界原則。刑法第3條規定我國以領域管轄（屬地原則）作為刑法適用之優先準則。

二、隔地犯

領域管轄為國家行使主權之表現，然因國際交流頻繁、往來交通密切，犯罪行為已不限於只在一個國家領域內發生，為主動爭取刑事管轄而充分體現國家主權，刑法第4條關於隔地犯採最廣義認定，明確規定犯罪地兼指行為地或結果地，在適用解釋時並認為犯罪過程之中間地亦包含在內。

隔地犯之立法係擴大國家對單純領域內之犯罪管轄之範圍，然卻可能造成一個犯罪事件有數個國家存在管轄權，因此，在判斷犯罪事件之國際管轄權時，各國對於隔地犯之規定所建構之廣義領域管轄之認定多給予相當程度之尊重。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三、網路事件之隔地犯適用

在傳統的地域空間概念上，隔地犯之行文地與結果地之條文規定卻符合刑法目的考量，惟隨科技與生活模式之變遷，於特定情狀下，隔地犯之規定確有檢討必要；特別於網路犯罪中，如以傳統隔地犯概念所規範之行為地與結果地之概念理解，即認為經由網路傳播，只要該資訊可在內國取得或瀏覽，就將該地解釋為結果地，實質上過度僵化文義且使規範目的失焦。

因此，隔地犯所擴大之領域管轄必須適當限縮應用，特別應考量網路全球化特質，對於涉及網路之管轄判斷，不宜僅單純以國家主權之維護出發，除非藉由網路所散布之內容違反當今人類社會普遍性價值，或是確實侵害保護原則所呈現之特定利益，否則不能只以在內國領域內存在有瀏覽相關資訊可能即認其為結果地，主張其有刑法適用之效力範圍。

【相關法條】

刑法第4條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